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法律文体 翻译探索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s

■ 陈建平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宁波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法律文体翻译探索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s

陈建平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体翻译探索 / 陈建平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308-05246-7

I. 法... II. 陈... III. 法律—翻译理论—研究 IV.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678 号

法律文体翻译探索

陈建平 著

责任编辑 杜玲玲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76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978-7-308-05246-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作者简介

陈建平, 1966 年出生。1994 年上海交通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其后主要从事外经、外贸工作。1998 年回高校任教, 主讲商务英语、法律英语等课程, 同期完成了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现为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专门用途英语研究所副所长, 硕士生导师。至今, 已在《中国翻译》、《中国科技翻译》、《中国流通经济》、《商业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主编的《国际经贸法律英语》已被多所高校用作专业英语教材。

前 言

一般而言,文体主要指的是各种语言变体。语言因交际环境、交际对象等发生变化而在产生变体,并形成各类语言变体,比如,在商务领域为商务人员使用的语言可称之为商务语言;在科技领域为科技人员使用的语言称为科技语言;而在法律领域为法律工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则为法律语言,等等。不同语言变体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风格,主要表现在语音、词汇、句式及语篇等几个方面。就翻译而言,需要将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而在语言转换过程中,译语则应体现源语的文体风貌。如果将用词准确、措辞严谨规范的原文文体译成了渲染、夸张的文体风格,那么这样的译文至少是不得体的。可以说,文体与翻译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在翻译过程中,译者需要从词汇、句式、语篇等层面上把握语言文体变化,以便取得译文的文体效果,准确展现原文的文体风貌。尽管国内在文体与翻译研究领域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也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此方面的研究仍滞后于与我国对外开放、对外交流的快速步伐。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实用文体翻译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研究力度,不断丰富、完善翻译的文体学理论。

本书所称的法律文体主要包括各类立法文本、诉讼文书、涉外公证文书、对外经贸合同以及外贸信用证等法律文书。由于翻译此类法律文体不仅对译者的法律专业知识有较高的要求,而且此类

文体的语言风格与常见的文学、科技、新闻、广告等其他文体又有很大的差异,在翻译时要很好地熟悉、把握此类文体的语言风格并非易事。法律文体因其特殊的法律意义及独特的语言、文体风格,使得不少译者普遍感到翻译法律文体有较大的难度,而且通常的“信、达、雅”、“信与顺”等翻译原则也难以指导此类文体的翻译实践。可以说,翻译此类文体向来是翻译领域中的一个弱项和难点。

本书主要从文体学、语用学、修辞学等角度探讨法律文体翻译。全书共分13章,前5章为总论,总体阐述文体与翻译、法律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语言的研究现状、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法律英语的语言、修辞特征,以及法律文体翻译的任务和基本原则;后8章为分论,分别从词汇、句式、篇章、语用、修辞等层面分析、探讨立法文本、诉讼文书、涉外公证文书、对外经贸合同、外贸信用证、外贸函电的语言风格、文体特征及其翻译规律。

作为浙江省哲学社会规划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本书提出的翻译原则及其相关论述有助于丰富法律语言学及翻译文体学理论。同时,从文体学、语用学、修辞学等角度研究法律文体翻译,拓展了法律翻译的研究领域,对在具体法律翻译实践中指导如何提高翻译效率及翻译质量等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书获得了宁波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陈建平

2007年3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1
1.1 文体与翻译	3
1.2 语言与法律	4
1.3 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5
1.4 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	6
1.5 法律翻译的任务	7
1.6 本书研究概况	8
第二章 法律英语的词汇特征	10
2.1 专业术语	10
2.2 常用词汇转化为专业词汇	11
2.3 正式词汇	12
2.4 古英语	12
2.5 外来词	13
2.6 动词名词化	13
2.7 模糊词汇	14
2.8 近义词并用	14

第三章 法律英语的句法特征	16
3.1 长句.....	16
3.2 被动句.....	18
3.3 陈述句.....	19
3.4 完整句.....	20
3.5 if 句式	20
3.6 shall 句式	21
3.7 平行句式.....	22
3.8 惯用句型.....	23
第四章 法律英语的修辞特征	25
4.1 同义聚合体.....	25
4.2 对义聚合体.....	27
4.3 重复聚合体.....	29
4.4 正式书面体.....	31
第五章 法律文体翻译的基本原则	34
5.1 翻译原则概述.....	34
5.2 准确原则.....	35
5.3 严谨原则.....	38
5.4 规范原则.....	43
5.5 统一原则.....	50

下篇 分论

第六章 立法文本翻译	59
6.1 翻译中的词语选用.....	59

6.2	动词名词化与名词动词化转换·····	60
6.3	易混淆词汇的翻译·····	62
6.4	模糊词语的翻译·····	65
6.5	法律翻译中的“归化”与“异化”处理·····	67
6.6	法律翻译中的长句处理·····	68
第七章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 ·····	73
7.1	诉讼文书概述·····	73
7.2	常见汉语诉讼文书的语篇结构特征·····	74
7.3	诉讼文书翻译要点·····	79
第八章	涉外公证文书翻译 ·····	84
8.1	公证及公证书概述·····	84
8.2	常见汉语公证文书的语篇结构特点·····	85
8.3	涉外公证文书汉英翻译·····	87
第九章	对外经贸合同翻译 ·····	93
9.1	词法特征及其翻译·····	93
9.2	句法特征及其翻译 ·····	102
第十章	外贸信用证翻译 ·····	107
10.1	信用证概述·····	107
10.2	信用证英汉翻译常见错误评析·····	109
第十一章	外贸函电翻译 ·····	117
11.1	外贸函电的文体特征 ·····	117
11.2	礼貌原则与外贸函电翻译·····	124

第十二章 合同翻译的失真问题分析	129
12.1 shall 与 should	129
12.2 货币金额	130
12.3 连词 and 和 or	131
12.4 专业词汇	132
12.5 upon 和 after 以及 before 和 on or before	135
12.6 近义词	136
第十三章 经贸法律词汇常见误译例析	140
附录 1 英文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7
附录 2 英文本《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193
参考文献	213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1.1 文体与翻译

以英国的韩礼德 (Halliday) 为代表的欧美翻译理论研究者自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从文体学角度探讨文体与翻译的关系及翻译教学问题,这一研究对翻译理论的探讨开辟了新的途径,并对丰富翻译理论及翻译的社会功能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到了 70 年代,欧美翻译理论工作者已深入研究文体学,并将文体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翻译理论与实践。时至今日,翻译的文体学理论已成为翻译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对翻译理论与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我国,早在 70 年代,王佐良先生在《词义、文体、翻译》一文中就论述了文体与翻译的关系,并指出文体学对翻译研究会带来若干新的见解。自 80 年代以来,我国译界在文体与翻译的研究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果,至今,已有不少有关文体翻译的著作出版,如刘宓庆的《文体与翻译》、陈新的《英汉文体翻译教程》、冯庆华的《实用翻译教程》、刘法公的《商贸汉英翻译专论》等等,而且还有不少关于文体翻译方面的论文不断发表。这不仅更深地拓展了翻译的研究领域,同时也丰富了翻译的文体学理论。

一般而言,文体主要指的是各种语言变体。语言因交际环境、交际对象等发生变化而在产生变体,并形成各类语言变体,比如,在商务领域为商务人员使用的语言可称之为商务语言;在科技领域为科技人员使用的语言应该为科技语言;而在法律领域为法律

工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则为法律语言,等等。不同语言变体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风格,主要表现在语音、词汇、句式及语篇等几个方面。就翻译而言,需要将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而在语言转换过程中,译语则应体现源语的文体风貌。如果将用词准确、措辞严谨规范的原文文体译成了渲染、夸张的文体风格,那么这样的译文至少是不得体的。可以说,文体与翻译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在翻译过程中,译者需要从词汇、句式、语篇等层面上把握语言文体变化,以便取得译文的文体效果,准确展现原文的文体风貌。尽管国内在文体与翻译研究领域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也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此方面的研究仍滞后于与我国对外开放、对外交流的快速步伐。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各种文体翻译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研究力度,不断丰富、完善翻译的文体学理论。

1.2 语言与法律

我国著名法律语言学学者廖美珍教授在《论法学的语言学转向》一文中明确指出:法是语言!法学是语言学!无疑,这表明了法律与语言之间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无论是立法、司法还是执法,都需要借助语言实施具体法律活动。法律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中通过言语行为才能更好地展现其活力。法律意志、法律权威只能在具体法律实践活动中通过言语行为才得以充分体现。而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也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中通过言语行为得以更好实现。因此,法律离不开语言。研究法律,研究法学,离不开语言和语言学的研究。

而语言在法律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运用也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在法律活动中运用的语言已不同于日常普通语言,它产生了语言变体。这种语言变体就是法律语言。作为一种专门用途语言,法律

语言主要为立法人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律师、法学研究者等人在法律实践活动中使用,大致包括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其他在实践活动中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具有法律意义的语言也可属于法律语言范畴,比如合同语言等等。与普通语言或与其他行业语言相比较,法律语言已被赋予了特殊的法律功能和意义,并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此,研究法律语言的特殊法律功能和法律意义,以及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规律,也是法律语言、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任务。

1.3 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法律语言研究属于法律语言学研究范畴。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领域的一个新兴的分支。在国外,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主要以研究法律语言的用词、句法结构等语言特征为主,如 David 的《法律语言》(1963)、Crystal 和 Daly 的《英语文体研究》(1969)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Danet, Levi, Solan, Shuy, Berk 等学者从法律语言的静态研究逐步转向法律语言的动态和工具研究,比如,法律语用研究、法律话语分析、法庭翻译等。

在国内,20 世纪自 80 年代以来,法律语言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例如,潘庆云的《法律修辞》(1989)、《中国法律语言鉴衡》(2004)、陈炯的《法律语言学概论》(1998)、廖美珍的《法庭语言技巧》(2004)、杜金榜的《法律语言学》(2004)、许秋荣的《法律语言修辞》(1989)、刘蔚铭的《法律语言学研究》(2003)、刘红婴的《法律语言学》(2003)等,对法律修辞、法庭语言及对该学科的构建等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此外,还有不少有关法律语言特征分析、法律翻译等方面的文章发表。

然而,综观法律语言的研究现状,法律语言学作为一个新兴的

学科分支,尚有待于成熟和发展,无论是对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还是对法律语言的使用研究,仍需不断深入和系统化。尤其在我国,相对于对外法律交流的不断深入及频繁发生的涉外法律争端,法律语言的研究还相对滞后,不少研究尚以转述性为主,而且相当一部分的研究是以探讨汉语法律语言为主的,缺少英汉两种法律语言的对比及使用研究。

1.4 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

提到语用原则,通常就会想到合作原则(Grice, 1975)和礼貌原则(Leech, 1983)。然而,这些语用原则适用的对象主要为日常会话交际。前面在讨论语言与法律关系时已经指出,法律只能在法律实践活动中通过法律言语行为得以充分体现其功能和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讲,法律语言的使用效果直接影响甚至决定法律所发挥的功能及其法律价值的体现。

那么,如何有效地使用法律语言以更好地发挥法律的功效呢?这也是法律语言使用者,尤其是立法人员、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必须引起注意的问题。事实上,语言交际活动总是遵循一定的规约,也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作为法律规范的主要起草者,立法人员在使用法律语言时应当遵循准确、严谨、规范、统一的使用原则。法律规范是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规则,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庄重性。因此,法律文字首先必须做到用词准确、措辞严谨、文式规范统一。假如法律文字意思含混不清、措辞轻率草率、文式毫无章法,这样的法律是很难起到规范调节作用的,也有失法律应有的庄重性和威严性。

而就司法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言语行为而言,则更应注重简明、公平、公正原则。尽管不少学者认为法律语言应该尽量大众化、通俗化(廖美珍, 2006),国外也有类似的简明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movement),但事实上,与其他普通语言比较,法律语言尤其是立法语言因其历史原因及其自身的特点,对普通百姓而言确实存在理解的难度。因此,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在法律实践的言语互动细节中;更应把握好语言简明原则,尽可能将深奥的法律术语、法律概念、法律词汇化解为简明的语言,便于当事人清晰无误地理解。此外,司法和执法人员在法律言语行为的互动细节中还应把握公平、公正原则。在日常会话交际时,礼貌原则和合作原则通常为交际者所遵守;而在法律言语活动中,公平性和公正性为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的最终体现,更应作为司法、执法人员的言语行为准则。尤其在我国的司法、执法实践中,还存在着不少干预司法、滥用权力、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等不公现象,遵循这一原则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1.5 法律翻译的任务

前文已经提到,法律语言主要指的是在法律实践活动中使用的,并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语言。从不同使用者的角度,法律语言可分为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法学语言、合同语言,等等。而就法律翻译而言,主要包括法律文本翻译和法庭口译两个方面,当然,有时还有一些在执法过程中的口译等等。无论是法律文本翻译还是法庭口译,因其法律语言的自身特点及其法律上的特殊意义,法律翻译的重要性和其难度可以说是不言而喻。

通常而言,翻译就是用一种语言将另一种语言的意思表达出来。翻译的过程就是语言转换的过程,通过语言转换,再现原文信息。对于普通翻译而言,如果译文做到准确、通顺,也应算得上是好的译作了。然而,就法律翻译而言,则还会有更严格的要求。作为一门专门用途语言,法律语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及行业特点,而且又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及重要的社会功能。因此,法律翻译不仅仅